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臨時請假處理原則

101 年 12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 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若有事無法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時，請假者需事先安排代理人並知會實習單位、實習科目負責老師、實習事務組及學系主任。
- 二、 若因突發之病假、喪假或意外事件需臨時請假，為不影響學生當日之實習作業，相關人員負責事項如下：
  - (一) 請假者應儘早告知實習科目負責老師。
  - (二) 實習科目負責老師進行組內老師緊急人力調度，並告知系主任。
  - (三) 無法事先安排職務代理人，需另擇一日至原單位進行補實習。